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张翀宇董事长

序号	会议议程	文件号
1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到会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 介绍会议主要议题, 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文件之一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文件之二
4	股东发言、讨论	
5	填写表决单后休会, 由现场选出的计票人进行表决单清点, 由现场选出的监票人监票,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6	公布表决结果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案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议案之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等不作调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